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宗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585號），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中午12時3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9日中午12時34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施用毒品，辯稱：有服用診所開立之肌肉鬆弛劑云云，又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未到，惟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

01 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02 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號）
03 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
04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查。而酵素免疫分析法屬免疫學
05 分析原理，當其他藥物化學結構相近才可能引起偽陽性；氣
06 相層析質譜儀法則係目前確認藥物篩檢結果時最常採用之確
07 認方法，在良好的操作條件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
08 其代謝物之定性及定量分析，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
09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
10 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
11 3號函函述甚明。可見上開檢驗報告結果，應屬精確而堪採
12 信。

13 (二)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
14 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
15 質、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
16 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
17 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至4天、大麻為1至1
18 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MDMA為1
19 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至4天等情，業經食藥署
20 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記載明確。而上開檢
21 驗報告，被告當時為警所採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2 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分別為856ng/mL、1868ng/mL，均
23 大於確認檢驗閾值濃度（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
24 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參酌濫用藥物尿液
25 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而為陽性反應，且經送驗之尿液
26 為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並捺印之事實，亦據其是認在卷。依
27 上開說明，被告所辯顯與前揭事證不符，不足採信。是被告
28 確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29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或戒治處所
30 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依首揭法律規定，應送勒戒處所觀

01 察、勒戒。是聲請人本件聲請，自無不合。

02 (四)另按檢察官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
03 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自得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
04 定及立法目的，依行政院所頒「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
05 成治療認定標準」，選擇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
06 療機構，妥為斟酌、裁量，始予決定，而其裁量結果如認適
07 於為緩起訴處分者，應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依據，如
08 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者，則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
09 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就其認定事實有誤、違背法令，或
10 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等為審查（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
11 第246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於警詢中否認犯行，且
12 經檢察官傳喚亦未到庭，已如前述，被告對於程序進行之態
13 度並未積極，此情業經檢察官加以斟酌後，向本院聲請裁定
14 觀察、勒戒，核屬其職權之行使，其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
15 是本院自得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有無理由而為裁定。從
16 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蕭靖蓉